ICS 65.120
CCS B 20

DB 64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

DB 64/T XXXX—XXXX
代替 DB 64/T 1504—2017

生猪养殖环节饲料安全使用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草案版次选择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64/T 1498—2017《生猪养殖环节饲料安全使用规范》

本文件与DB64/T 1504—2017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范围（见1）。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2）。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见3）。

删除了3.1饲料；3.2饲料原料；3.3饲料添加剂；3.3.1营养性饲料添加剂；3.3.2非营养性饲料添加剂；3.4添加剂预混合饲料；3.5浓缩饲料、3.6配合饲料。

增加了生猪养殖环节（见3.1）；增加了饲料安全（见3.2）。

——删除了4.要求。

删除了4.1饲料原料；4.2饲料添加剂；4.3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4.4其他要求。

——增加了安全要求（见4）。

增加了卫生指标（见4.1）；增加了饮水（见4.2）；增加了感官（见4.3）；增加了质量（见4.4）；增加了要求（见4.5）；增加了其他（见4.6）。

——删除了5标签、包装、贮存、运输。

——增加了组织运行（见5）。

增加了原则（见5.1）；增加了采购（见5.2）；增加了储备（见5.3）；增加了标签（见5.4）

增加了包装（见5.5）；增加了贮存（见5.6）；增加了运输（见5.7）。

——删除了6.使用。

删除了6.1饲料原料；6.2饲料添加剂及添加预混合饲料；6.3浓缩饲料；6.4配合饲料。

——增加了规范使用（见6）。

增加了规范使用（见6）；增加了商品饲料（见6.1）；增加了自配饲料（见6.2）；增加了其他（见6.3）。

——删除了7安全。

——增加了安全管理（见7）。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大学、宁夏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学校、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牧工作站、银川市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平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颖、刘维平、刘自新、张娟、李昊、王琨、郭吉平、虎丽、苏俊喜、杨洋、、徐誉彰、蒋秋斐、梅宁安、王淑萍、尤建村、潘浩、伍昌、张辉。

本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64/T 1504—2017

——DB64/T 1504—2023（第一次修订）

生猪养殖环节饲料安全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猪养殖环节饲料安全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安全要求、组织运行、规范使用、。

本标准适用于生猪养殖环节饲料使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15仔猪、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T 39235 猪营养需要量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7824.2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GB 19081 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T 34636 饲料加工设备交叉污染防控技术规范

GB/Z 25008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体系设计与实施指南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65-2004 猪饲养标准

NY/T 471-2023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年第40号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年第609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 《兽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年第676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年第687号修订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 《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1年第168号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2年第176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3年第278号 《兽药停药期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6年第67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9年第1218号 《关于禁止在饲料中人为添加三聚氰胺和饲料中三聚氰胺限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10年第1519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2625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19年194号《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019年第231号修订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019年第250号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019年第194号 《关子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692 号修订 《饲料原料目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生猪养殖环节 Swine breeding link

指相对于饲料生产、销售之外关联养殖的主要环节，包括猪饲料的采购、运输、装卸、储存、使用和废料处理等。

3.2 生猪饲料安全 Swine feed safety

生猪饲料安全是指饲料在制备、运输、使用及转化为畜产品的过程中，对生猪的健康、正常生长及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人类健康和生活不会产生负面影响的特性。

4 安全要求

4.1 卫生

饲料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相关规定。

4.2 饮水

水质要求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3 感官

产品应色泽一致，无发酵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不得使用过期产品。

4.4 质量

饲料按照产品标准的规定进行相关分析、检验，饲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应符合标签或标准中所规定的含量，饲料的营养水平应符合NY/T 65的规定。

4.5 要求

4.5.1 日粮中所用的原料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692 号《饲料原料目录》及修订目录所规定的品种。

4.5.2 日粮中所用的饲料添加剂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0 年第 356 号《饲料添加剂

品种目录》及修订目录所规定的品种，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新饲料添加剂产品，或取得进口登记证的进口产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修订《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4.5.3　所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76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19 年第 168 号《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质量均应符合相应的标准。

4.6　其他

4.6.1　禁止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02 年第 176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10 年第 1519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02 年第 193 号《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规定的药物及其制剂。禁止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中药物作为饲料添加剂或使用含有此类药物的饲料。

4.6.2　饲料药物添加剂的使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01 年第 168 号《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执行，应遵守休药期、配伍禁忌等有关规定，不得超量超范围添加。

4.6.3　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的使用按照农业部公告第 1218 号《关于禁止在饲料中人为添加三聚氰胺和饲料中三聚氰胺限量规定的公告》执行。

4.6.4　禁止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和《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规定的药物及其制剂。

4.6.5　禁止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19 年第 194 号《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中药物作为饲料添加剂或使用含有此类药物的饲料。

4.6.6　使用药物添加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03 年第 278 号《兽药停药期规定》相关规定。

4.6.7　使用动物源性的饲料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40 号《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每批次应进行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病原检测。

4.6.8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转基因饲料及饲料原料

5　组织运行

5.1　饲料组织原则

5.1.1　合法合规

应充分做好饲料采购的背景调查，选择资质合法、证照齐全、信誉良好的供货商。

5.1.2　安全优质

饲料使用应质、量并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对生猪机体健康无不良影响，所生产的产品安全、优质、营养，有利于消费者健康。

5.1.3 绿色环保

生猪养殖过程中所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及其代谢产物，应对环境无不良影响，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和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5.1.4 节粮增效

注重日粮营养平衡和科学配比，并充分利用地源性非粮饲料资源，缓解人畜争粮之间的矛盾，提高饲料资源利用率。

5.1.5 减抗替代

提倡优先使用天然饲料原料、天然植物饲料添加剂、微生物制剂、酶制剂和有机微量元素等，替代或减少使用药物及饲料药物添加剂。

5.2 储备

应根据生猪饲养规模和饲料市场实际，制定年度饲料储备计划，配套安全适用有效的储备设备，保证稳定供应和安全使用。

5.3 采购

5.3.1 应查验饲料原料、商品饲料供应商的资质，内容包括营业执照，饲料生产许可证，产品的批准文号、产品标准、检验合格证等。

5.3.2 商品饲料应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产品标签。

5.3.3 自配料使用的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应为合法饲料生产企业的合格产品。

5.4 标签

饲料产品应在包装物上附有饲料标签，标签应符合 GB 10648 中的有关规定。

5.5 包装

饲料包装应完整，无漏洞，无污染和异味。

5.6 贮存

5.6.1 饲料的贮存应符合产品的贮存要求。

5.6.2 饲料应堆放整齐、标识明确，不同品种、不同批次的饲料或饲料原料应分类码垛在托盘上，放置垛位卡，坚持“先进先出”原则。

5.6.3 饲料要有完整的采购、使用记录，做好产地来源、出入库、用料、库存等档案记录。

5.6.4 做好饲料留样保存工作，饲料来源信息标记清楚，留样标签应注明准确的名称来源产地形状、

接收日期、接收人等有关信息,保持可追溯性。

5.6.5 接收、处理和贮存应保持安全有序,防止误用和交叉污染。

5.6.6 含有维生素、酶制剂等热敏物质的饲料应在低温下避光保存，避免营养物质损失。

5.6.7 化学品（农药、兽药、消毒剂等）的存放和混合要远离饲草、饲料储存区域。

5.6.8 贮存场地不得使用化学灭鼠药和杀鸟剂。

5.6.9 饲料应分类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做好防火、防潮、防雨、防鸟、防鼠、防虫害和防霉变等。

5.6.10 过期饲料和变质饲料应明确标识，专区存放并及时清理出库，做无害化处理。

5.7 运输

5.7.1 场内车辆不应驶出场外，场内中转车辆使用后应及时清洗消毒

5.7.2 运输过程应防止污染，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保持包装完整。

5.7.3 不应使用运输畜禽等动物的车辆运输饲料产品。

5.7.4 饲料运输工具和装卸场地应定期清洗和消毒，消毒药品的使用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

6 规范使用

6.1 商品饲料

6.1.1 猪场应按照猪群类别饲喂对应的全价配合饲料,猪群包括：种公猪、后备公母猪、空怀妊娠母猪、哺乳母猪、哺乳仔猪、保育猪和生长育肥猪等。

6.1.2 仔猪、育肥猪生长阶段可根据营养需求，配制不同的配合饲料，配合饲料营养成分应执行 GB/T 5915 的规定。

6.1.3 商品饲料应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产品标签。

6.1.4 严禁使用发霉变质或者过期的饲料。

6.1.5 微量元素及国家主管行政部门批准的微生物制剂、酶制剂和植物提取物，按照规定剂量进行取用饲喂，避免超剂量使用发生中毒。

6.2 自配饲料

6.2.1 自配料遵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07 号《养殖者自配料行为规范》，不得不得对外提供，不得以代加工、租赁设施设备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对外提供配制服务。

6.2.2 不得在自配料中超出适用动物范围和最高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严禁在自配料中添加禁用药物、禁用物质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6.2.3 采用自配料的猪场，其饲料生产场所应通风、采光良好，自然采光设施有防雨功能，人工采光

灯具应具有防爆功能。应配备粉碎、配料、混合等设备，并符合 GB/T 34636 的要求，具备防止交叉污染的功能结构。应配备有效的除尘设施，饲料加工系统的粉尘防爆安全应符合 GB 19081 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

6.2.4 饲喂过程应执行按体重换料，以自由采食不浪费为原则，保证猪群采食量最大化

6.2.5 配方中添加比例较少的小料，应先进行预混合，再与大料进行均匀混合。

6.2.6 每年应不定期检测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自配料的主成分和卫生指标。

6.2.7 合理使用饲料原料，含有抗营养因子的应科学使用。

6.3 其他

6.3.1 包装打开后应及时取用。

6.3.2 遵照产品标签所规定的用法、用量及注意事项等。

6.3.3 根据地区不同饲料资源特点，选择合适的非粮地源型饲料资源。

6.3.4 参照生猪饲养标准，分区饲养，浓缩饲料应与一定比例的能量饲料混合均匀后方可使用，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与一定比例的能量饲料和蛋白饲料混合均匀后方可使用。

6.3.5 建立完整的饲料使用记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06 年第 67 号《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6.3.6 生产绿色食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执行 NY/T 471-2023。

7 安全管理

7.1 建立健全生猪养殖环节饲料使用的安全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7.2 建立生猪产品可追溯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7.3 从事生猪养殖、饲料配制相关人员，应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学历或生猪养殖相关经验，运输、装卸人员应具有相关证照。所有从业人员需经过岗位培训和考核，并定期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等培训，能够熟练掌握本岗位操作相关知识与技能。

7.4 严格执行饲料运输和装卸工具及使用设施设备的维护、检查和规范操作制度，确保其在运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稳定。

7.5 制定猪场安全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演练。